

连州市民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是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落实国务院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、推进科学民主决策、确保权力正确行使、建设服务型机关的重要举措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通过采取多种有力措施，努力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的权利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局领导高度重视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加强组织领导、精心组织，深化局机关信息公开内容、强化信息公开制度和基础性工作等方面，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根据《条例》和市政府的有关要求，我局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机关各股室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负责人。并专门设立了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制定规章制度。根据《条例》精神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实施了政府信息公开规章制度《连州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以方便群众上网查询。

（三）完善工作机制。我局建立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，明确规定了主动公开的内容、程序、方式和时限要求；建立了“集中受理，分头处理，统一答复”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机制，即由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集中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各股室按照工作分工分别提出处理意见，最后由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统一做出答复，通过多种途径将民政工作相关信息及时、准确公开。

（四）完善信息公开平台。我局自开通了信息公开专栏后，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专门登载主动公开的

政府信息和工作制度，完善了最新的政策法规等信息。并提供多种检索方式，便利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7	增	31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30	46018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0
		2. 重复申请					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0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0
	(七) 总计						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 年来，我局对收到的相关信息公开申请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办理，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。

2020 年来，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一是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，根据执行情况，修改完善《市民政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。二是进一步丰富公开的内容，拓展公开的渠道。三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，优化工作流程。